

证券代码：834344

证券简称：中邮基金

主办券商：华创证券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p><b>第一章 总则</b></p> <p><b>第九条</b>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之间、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和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是确定公司与其他相关利益主体之间关</p>	<p><b>第一章 总则</b></p> <p><b>第九条</b>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之间、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和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是确定公司与其他相关利益主体之间关</p>

<p>系基本规则以及保证这些规则得到具体执行的依据，对公司及其股东、董事、<del>监事</del>、总经理、督察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有约束力。股东可以依据章程起诉公司、董事、<del>监事</del>、总经理、督察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可依据章程起诉股东、董事、<del>监事</del>、总经理、督察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也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另一股东。</p>	<p>系基本规则以及保证这些规则得到具体执行的依据，对公司及其股东、董事、总经理、督察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有约束力。股东可以依据章程起诉公司、董事、总经理、督察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可依据章程起诉股东、董事、总经理、督察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也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另一股东。</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三章 股份</b></p> <p><b>第十八条</b>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p> <p>（一）公开发行股份；</p> <p>.....</p> <p><b>第二十四条</b>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其他股东自愿锁定其所持股份的，锁定期内不得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公司董事、<del>监事</del>、高级管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三章 股份</b></p> <p><b>第十八条</b>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p> <p>（一）公开发行股份；</p> <p>.....</p> <p><b>第二十四条</b>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其他股东自愿锁定其所持股份的，锁定期内不得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p>

<p>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b>第二十五条</b> 公司董事、<del>监事</del>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p>	<p>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b>第二十五条</b>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b></p> <p><b>第二十八条</b> 公司股东享有以下权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b></p> <p><b>第二十八条</b> 公司股东享有以下权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del>大</del>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股东可向其他股东公开征集其合法享有的股东<del>大</del>会召集权、提案权、提名权、投票权等股东权利，但不得采取有偿或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征集；</p> <p>(三) 对公司、公司业务经营活动的监督权、建议权及质询权；</p> <p>(四) 依照法律、法规、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 享有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有权查阅、复制下列信息、资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公司章程；</li><li>2、公司股东<del>大</del>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del>及监事会会议决议</del>；</li><li>3、公司董事、<del>监事</del>、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简历；</li><li>4、公司财务会计报告；</li><li>5、公司依规定进行公告或披露的其他信息。</li></ol> <p>(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p>	<p>(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股东可向其他股东公开征集其合法享有的股东会召集权、提案权、提名权、投票权等股东权利，但不得采取有偿或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征集；</p> <p>(三) 对公司、公司业务经营活动的监督权、建议权及质询权；</p> <p>(四) 依照法律、法规、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 享有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有权查阅、复制下列信息、资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公司章程；</li><li>2、公司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li><li>3、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简历；</li><li>4、公司财务会计报告；</li><li>5、公司依规定进行公告或披露的其他信息。</li></ol> <p>(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p>
---	--

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 对股东会做出的公司合并、分立持异议的股东，有权请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一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

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 对股东会做出的公司合并、分立持异议的股东，有权请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

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二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三条** 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1、未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公司与其或者受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发生不当业务竞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越过股东~~大~~会、董事会任免公司的董

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二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三条** 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1、未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公司与其或者受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发生不当业务竞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越过股东会、董事会任免公司的董

<p>董事、<del>监事</del>高级管理人员，或者擅自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基金财产的投资运作等活动；</p> <p>3、在证券承销、证券投资等业务中要求基金管理公司为其提供配合，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或者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p> <p>4、为其他机构、个人代持公司的股份，或者委托其他机构、个人代持股份；占有或者转移公司资产；违规转让股份；</p> <p>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p> <p>（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四）保守公司商业秘密。股东不得直接或者间接要求公司董事、经理层人员及公司员工提供基金投资、研究等方面的非公开信息和资料；不得利用提供技术支持或者通过行使知情权的方式将所获得的非公开信息为任何人谋利，不得将此非公开信息泄漏给任</p>	<p>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擅自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基金财产的投资运作等活动；</p> <p>3、在证券承销、证券投资等业务中要求基金管理公司为其提供配合，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或者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p> <p>4、为其他机构、个人代持公司的股份，或者委托其他机构、个人代持股份；占有或者转移公司资产；违规转让股份；</p> <p>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p> <p>（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四）保守公司商业秘密。股东不得直接或者间接要求公司董事、经理层人员及公司员工提供基金投资、研究等方面的非公开信息和资料；不得利用提供技术支持或者通过行使知情权的方式将所获得的非公开信息为任何人谋利，不得将此非公开信息泄漏给任</p>
--	--

<p>何第三方；</p> <p>(五) 履行诚信义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通过关联交易、资产重组、利润分配、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六) 不得签署任何影响公司经营运作独立性的协议；股东与公司间签署的有关技术支持、服务、合作等协议应当报送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派出机构；</p> <p>(七) 当出现突发事件影响公司经营稳定时，公司股东应当按照有利于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妥善处理有关事宜，并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p> <p>(八) 公司股东、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并书面通知公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变更名称、住所；</li><li>2、变更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li><li>3、连续 3 年亏损或者出现较大数额</li></ol>	<p>何第三方；</p> <p>(五) 履行诚信义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通过关联交易、资产重组、利润分配、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六) 不得签署任何影响公司经营运作独立性的协议；股东与公司间签署的有关技术支持、服务、合作等协议应当报送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派出机构；</p> <p>(七) 当出现突发事件影响公司经营稳定时，公司股东应当按照有利于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妥善处理有关事宜，并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p> <p>(八) 公司股东、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并书面通知公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变更名称、住所；</li><li>2、变更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li><li>3、连续 3 年亏损或者出现较大数额</li></ol>
--	--

<p>的到期未清偿债务；</p> <p>4、所持公司股份成为诉讼、仲裁的标的，或者被司法机关采取诉讼财产保全、强制执行等措施；</p> <p>5、决定处分其股份，或者质押、解押其股份；</p> <p>6、发生合并、分立或者进行重大资产、债务重组；</p> <p>7、被监管机构或者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刑事、行政处罚；</p> <p>8、被采取责令停业整顿、指定托管、接管或者撤销等措施或者进入破产清算程序；</p> <p>9、出现无法行使股东权利或者履行股东义务的情形；</p> <p>10、股东为员工持股平台的，员工持股平台成员或者其出资额发生变化；</p> <p>11、可能对公司运作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情形。</p> <p>（九）公司股东应当自年度结束之日起 3 个月内向公司报送下列信息：</p>	<p>的到期未清偿债务；</p> <p>4、所持公司股份成为诉讼、仲裁的标的，或者被司法机关采取诉讼财产保全、强制执行等措施；</p> <p>5、决定处分其股份，或者质押、解押其股份；</p> <p>6、发生合并、分立或者进行重大资产、债务重组；</p> <p>7、被监管机构或者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刑事、行政处罚；</p> <p>8、被采取责令停业整顿、指定托管、接管或者撤销等措施或者进入破产清算程序；</p> <p>9、出现无法行使股东权利或者履行股东义务的情形；</p> <p>10、股东为员工持股平台的，员工持股平台成员或者其出资额发生变化；</p> <p>11、可能对公司运作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情形。</p> <p>（九）公司股东应当自年度结束之日起 3 个月内向公司报送下列信息：</p>
---	---

<p>1、行使股东权利和履行股东义务情况；</p> <p>2、履行承诺、落实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情况；</p> <p>3、股东的资质条件及其变化情况；</p> <p>4、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资质条件及其变化情况；</p> <p>5、所持公司股份被采取诉讼财产保全措施或者被强制执行情况；</p> <p>6、所持公司股份被质押或者解押情况；</p> <p>7、其他可能影响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资质条件变化或者导致所持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情况。</p> <p>公司应当自收齐前款规定信息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p> <p>（十）公司股东对因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其他股东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的损失，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十一）公司股东因滥用公司独立法人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p>	<p>1、行使股东权利和履行股东义务情况；</p> <p>2、履行承诺、落实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情况；</p> <p>3、股东的资质条件及其变化情况；</p> <p>4、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资质条件及其变化情况；</p> <p>5、所持公司股份被采取诉讼财产保全措施或者被强制执行情况；</p> <p>6、所持公司股份被质押或者解押情况；</p> <p>7、其他可能影响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资质条件变化或者导致所持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情况。</p> <p>公司应当自收齐前款规定信息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p> <p>（十）公司股东对因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其他股东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的损失，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十一）公司股东因滥用公司独立法人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p>
--	--

<p>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p>(十二) 不得要求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或者其他个人债务提供融资、担保及进行不正当关联交易；</p> <p>(十三) 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p> <p>(十四) 股东应当保持公司股权结构稳定，应当书面承诺在一定期限内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p> <p>(十五) 股东处分其股份，应当诚实守信，遵守在认购、受让股份时所做的承诺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p> <p>(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须承担的其他义务。</p> <p><b>第三十六条</b>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以下职权：</p>	<p>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p>(十二) 不得要求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或者其他个人债务提供融资、担保及进行不正当关联交易；</p> <p>(十三) 股东会或者董事会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p> <p>(十四) 股东应当保持公司股权结构稳定，应当书面承诺在一定期限内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p> <p>(十五) 股东处分其股份，应当诚实守信，遵守在认购、受让股份时所做的承诺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p> <p>(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须承担的其他义务。</p> <p><b>第三十六条</b> 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以下职权：</p>
--	--

<p>(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del>监事</del>，决定有关董事、<del>监事</del>的报酬事项；</p> <p>(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del>(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del></p> <p>(五) 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报告；</p> <p>(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七)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八)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或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p> <p>(十) 修改本章程；</p> <p>(十一) 审议批准公司年度报告；</p> <p>(十二) 审议批准公司下列担保事项： 1、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p>	<p>(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p> <p>(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 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报告；</p> <p>(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 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或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p> <p>(九) 修改本章程；</p> <p>(十) 审议批准公司年度报告；</p> <p>(十一) 审议批准公司下列担保事项： 1、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2、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p>
--	--

<p>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2、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p> <p>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4、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5、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其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反担保。</p> <p>（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对外投资融资、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等交易累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以及单笔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事项；</p> <p>（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五）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p>	<p>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p> <p>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4、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5、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其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反担保。</p> <p>（十二）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对外投资融资、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等交易累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以及单笔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事项；</p> <p>（十三）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四）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含）且超过 3000</p>
--	--

<p>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含）且超过 3000 万元（不含）的关联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含）的关联交易；公司金融资产投资涉及的关联交易按照本章程<b>第一百七十九</b>条执行；</p> <p>（十六）对发行公司债券、其他有价证券和公司上市作出决议；</p> <p>（十七）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p> <p>（十八）变更公司名称、经营场所，调整业务范围；</p> <p>（十九）公司在条件具备时，审议批准建立董事、<del>监事</del>、经理人员、督察长的职业责任保险制度；</p> <p>（二十）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其他事项。</p> <p><b>第三十七条</b> 股东<b>夫</b>会分为年度股东<b>夫</b>会和临时股东<b>夫</b>会。年度股东<b>夫</b>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p>	<p>万元（不含）的关联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含）的关联交易；公司金融资产投资涉及的关联交易按照本章程<b>第一百六十一</b>条执行；</p> <p>（十五）对发行公司债券、其他有价证券和公司上市作出决议；</p> <p>（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p> <p>（十七）变更公司名称、经营场所，调整业务范围；</p> <p>（十八）公司在条件具备时，审议批准建立董事、经理人员、督察长的职业责任保险制度；</p> <p>（十九）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须由股东会作出决议的其他事项。</p> <p><b>第三十七条</b>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之后的 6 个月内召开。</p> <p>可以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p>
---	--

结束之后的 **6 个月内召开**。

可以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议的有：代表十分之一以上(含本数)

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含本

数) 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含本数)

独立董事、公司 **监事会**。

**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

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

临时股东**大**会：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  
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  
总额 1/3 时；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  
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一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

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

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

议的有：代表十分之一以上(含本数)

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含本

数) 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含本数)

独立董事、公司 **审计委员会**。

**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

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

临时股东会：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  
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  
总额 1/3 时；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  
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 **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有权向董事

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

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

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

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

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应当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二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

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应当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二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

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大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第四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第四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

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列明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

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列明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

**第五十九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

<p>推举代表主持。</p> <p>召开股东<del>大</del>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del>大</del>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del>大</del>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p><b>第七十六条</b> 股东<del>大</del>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股东<del>大</del>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del>监事</del>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p>	<p>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p><b>第七十六条</b>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u>审计委员会成员</u>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五章 董事会</b></p> <p><b>第一百〇二条</b>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负责召集股东<del>大</del>会,并向股东<del>大</del>会报告工作;</p> <p>(二) 执行股东<del>大</del>会的决议;</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五章 董事会</b></p> <p><b>第一百〇二条</b>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负责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p> <p>(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p>

<p>(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制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清算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决定公司子公司、分公司等分支机构的设置、撤销或变更方案；</p> <p>(九)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十)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制定公司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一)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督察长、副总经理、首席信息官、董事会</p>	<p>(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制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清算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决定公司子公司、分公司等分支机构的设置、撤销或变更方案；</p> <p>(九) 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十)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制定公司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一)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督察长、副总经理、首席信息官、董事会</p>
--	---

<p>秘书、财务负责人，并决定前述人员的其报酬事项及奖惩事项；</p> <p>(十二) 决定公司和基金审计事务，聘请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三)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四)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六) 决定募集设立和管理基金产品；</p> <p>(十七) 决定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的人员组成并按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各专门委员会进行授权；</p> <p>(十八) 听取经理层汇报的关于中国证监会对公司的监管要求、整改通知及处罚措施等通报；审议经理层制定的整改方案以及公司合规运作情况的汇报；</p> <p>(十九) 审议公司定期报告；</p> <p>(二十) 组织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离任审计/审查工作；</p> <p>(二十一) 决定公司的合规管理目标，</p>	<p>秘书、财务负责人，并决定前述人员的其报酬事项及奖惩事项；</p> <p>(十二) 决定公司和基金审计事务，聘请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三)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四)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六) 决定募集设立和管理基金产品；</p> <p>(十七) 决定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的人员组成并按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各专门委员会进行授权；</p> <p>(十八) 听取经理层汇报的关于中国证监会对公司的监管要求、整改通知及处罚措施等通报；审议经理层制定的整改方案以及公司合规运作情况的汇报；</p> <p>(十九) 审议公司定期报告；</p> <p>(二十) 组织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离任审计/审查工作；</p> <p>(二十一) 决定公司的合规管理目标，</p>
---	---

<p>对合规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规管理职责；</p> <p>(二十二) 决定公司的廉洁从业管理目标，对廉洁从业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廉洁从业管理职责；</p> <p>(二十三) 承担洗钱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反洗钱职责；</p> <p>(二十四) 审议公司的信息技术管理目标，对信息技术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技术管理职责；</p> <p>(二十五) 对建立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系统和维持其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审议批准公司旗下货币市场基金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低于 AA+ 的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与同业存单等事宜；</p> <p>(二十六) 承担声誉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p>	<p>对合规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规管理职责；</p> <p>(二十二) 决定公司的廉洁从业管理目标，对廉洁从业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廉洁从业管理职责；</p> <p>(二十三) 承担洗钱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反洗钱职责；</p> <p>(二十四) 审议公司的信息技术管理目标，对信息技术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技术管理职责；</p> <p>(二十五) 对建立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系统和维持其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审议批准公司旗下货币市场基金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低于 AA+ 的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与同业存单等事宜；</p> <p>(二十六) 承担声誉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p>
---	---

<p>行声誉风险管理职责；</p> <p>(二十七) 审议以下关联交易：</p> <p>1、公司与董事、<del>监事</del>、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与董事、<del>监事</del>、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del>监事</del>、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但属于股东大会审批范围以外）；</p> <p>对于第 1 项所涉及关联交易，该等<del>董监高</del>应当就与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有关的事项事先向公司董事会报告；该关联交易属于股东大会审批范围时，该等<del>董监高</del>还应事先向公司股东大会报告；</p> <p>2、除本条第（二十七）项第 1 款所列的<del>董监高</del>、<del>董监高</del>近亲属、与<del>董监高</del>具有关联关系的其他自然人外，公司与其他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含）的关联交易；</p> <p>3、除本条第（二十七）项第 1 款所列的<del>董监高</del>之关联法人外，公司与其他</p>	<p>行声誉风险管理职责；</p> <p>(二十七) 审议以下关联交易：</p> <p>1、公司与董事<u>和</u>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与董事<u>和</u>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u>和</u>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但属于股东大会审批范围以外）；</p> <p>对于第 1 项所涉及关联交易，该等<u>董</u><u>事和高级管理人员</u>应当就与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有关的事项事先向公司董事会报告；该关联交易属于股东大会审批范围时，该等<u>董</u><u>事和高级管理人员</u>还应事先向公司股东大会报告；</p> <p>2、除本条第（二十七）项第 1 款所列的<u>董</u><u>事和高级管理人员</u>、<u>董</u><u>事和高级管理人员</u>近亲属、与<u>董</u><u>事和高级管理人员</u>具有关联关系的其他自然人外，公司与其他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含）的关联交易；</p> <p>3、除本条第（二十七）项第 1 款所列的<u>董</u><u>事和高级管理人员</u>之关联法人</p>
---	---

<p>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含）且超过 300 万元（不含）的关联交易（但属于股东会审批范围以外）；</p> <p>4、审议公司公募基金买卖公司、公司公募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公司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承销的证券；</p> <p>5、公司运用自有资金进行金融资产投资涉及的关联交易按照本章程<b><del>第一百七十九条</del></b>执行；</p> <p>（二十八）审议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p> <p>（二十九）审议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p> <p>（三十）审议批准公司转出募集资金余额；</p> <p>（三十一）审议批准公司与存在关联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发生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以及相关风险处置预案；</p> <p>（三十二）审议批准对已公开披露的</p>	<p>外，公司与其他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含）且超过 300 万元（不含）的关联交易（但属于股东会审批范围以外）；</p> <p>4、审议公司公募基金买卖公司、公司公募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公司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承销的证券；</p> <p>5、公司运用自有资金进行金融资产投资涉及的关联交易按照本章程<b><u>第一百六十一条</u></b>执行；</p> <p>（二十八）审议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p> <p>（二十九）审议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p> <p>（三十）审议批准公司转出募集资金余额；</p> <p>（三十一）审议批准公司与存在关联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发生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以及相关风险处置预案；</p>
--	---

<p>定期报告中财务报表进行更正；</p> <p>(三十三)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赋予的其他职责。</p> <p>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b>第一百〇六条</b> 公司董事长离任时,应当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其进行审计,并自其离任之日起 2 个月内将离任审计报告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p> <p>董事长离任审计的组织及会计师事务所的确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并须充分听取监事会意见。</p> <p>公司董事会须对审计情况出具意见,审计报告须附有被审计人的书面意见;被审计人拒绝对审计报告发表意见的,须予以注明。</p> <p>董事长离任时,须配合公司完成工作移交,并接受离任审计;在离任审计期间,不得到其他基金管理公司、基金托管银行基金托管部门任职。</p> <p>董事长离任后,不得泄漏公司的非公</p>	<p>(三十二) 审议批准对已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中财务报表进行更正;</p> <p>(三十三)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赋予的其他职责。</p> <p>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p> <p><b>第一百〇六条</b> 公司董事长离任时,应当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其进行审计,并自其离任之日起 2 个月内将离任审计报告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p> <p>董事长离任审计的组织及会计师事务所的确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p> <p>公司董事会须对审计情况出具意见,审计报告须附有被审计人的书面意见;被审计人拒绝对审计报告发表意见的,须予以注明。</p> <p>董事长离任时,须配合公司完成工作移交,并接受离任审计;在离任审计期间,不得到其他基金管理公司、基金托管银行基金托管部门任职。</p> <p>董事长离任后,不得泄漏公司的非公</p>
--	---

开信息,不得利用非公开信息为本人或者他人谋取利益。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以下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临时董事会会议:

- (一)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 (二) 1/3 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三) **监事会**提议时;
- (四)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五) 1/2 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 (六) 总经理提议时;
- (七) 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 (八)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以书面形式在会议召开 5 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但在特殊或紧急情况下,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开信息,不得利用非公开信息为本人或者他人谋取利益。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以下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临时董事会会议:

- (一)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 (二) 1/3 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三) **审计委员会**提议时;
- (四)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五) 1/2 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 (六) 总经理提议时;
- (七) 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 (八)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以书面形式在会议召开 5 日前通知全体董事,但在特殊或紧急情况下,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通

的,可以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经全体出席会议的董事书面同意的,可豁免提前通知义务。

**第一百一十条** 召开董事会的通知应以电传、电报、传真、挂号邮件、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如遇有特殊情况需要立即召开紧急会议的,在得到所有董事(或其指定的代理人)同意下,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2日(除临时董事会会议外)。

董事如已出席会议,并未在到会前或到会时提出未收到会议通知的异议,应视作已向其发出会议通知。

**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董事会设“战略与公司治理委员会”、“资格审查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和**“合规审核与风险控制委员会”~~3~~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

**第一百二十二条** 合规审核与风险控

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经全体出席会议的董事书面同意的,可豁免提前通知义务。

**第一百一十条** 召开董事会的通知应以电传、电报、传真、挂号邮件、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如遇有特殊情况需要立即召开紧急会议的,在得到所有董事(或其指定的代理人)同意下,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2日(除临时董事会会议外)。

董事如已出席会议,并未在到会前或到会时提出未收到会议通知的异议,应视作已向其发出会议通知。

**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董事会设“战略与公司治理委员会”、“资格审查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合规审核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4

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

<p>制委员会负责对公司经营管理和基金投资业务进行合规性控制，并对公司内部稽核<del>审计</del>工作进行审核监督，主要职权如下：</p> <p>（一）审议公司内控制度和政策并检查其实施情况，对公司出现的风险问题和存在的风险隐患进行研究并提出处理意见；</p> <p>（二）监督公司对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执行；</p> <p>（三）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和投资业务进行监控；</p> <p><del>（四）提议公司及基金的审计机构，报董事会审议；</del></p> <p>（五）审议公司内部<del>审计</del>部门执行的内部<del>常规审计</del>报告、以及内部重大事项专项<del>审计</del>报告等；</p> <p><del>（六）必要时，可安排与公司及基金审计机构的单独会议，以了解和掌握公司财务报表、基金财务报表以及公司的经营投资活动的审计结果；</del></p> <p>（七）审查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p>	<p><u>公司不设监事会，由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管理人办法》《合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u></p> <p><b>第一百二十二条</b> 合规审核与风险控制委员会负责对公司经营管理和基金投资业务进行合规性控制，并对公司内部稽核工作进行审核监督，主要职权如下：</p> <p>（一）审议公司内控制度和政策并检查其实施情况，对公司出现的风险问题和存在的风险隐患进行研究并提出处理意见；</p> <p>（二）监督公司对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执行；</p> <p>（三）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和投资业务进行监控；</p> <p>（四）审议公司内部<u>合规风控</u>部门执行的内部<u>合规风控检查</u>报告、以及内部重大事项专项<u>检查</u>报告等；</p> <p>（五）审查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p> <p>（六）负责评估公司的风险管理制度</p>
---	--

<p>(八) 负责评估公司的风险管理制度和业务操作流程，确保公司整体风险的识别、监控和管理；</p> <p>(九) 负责检查风险管理制度的落实和各项措施的执行情况，审阅公司各项风险与内控状况评价报告；履行声誉风险管理和监督职责；</p> <p>(十) 审议经理层风险管理委员会的风险评价报告并作出决定；</p> <p>(十一) 对基金投资中的重大问题和重大事项进行风险评估并作出决定；</p> <p>(十二) 听取基金投资运作报告和评估基金资产运作风险并做出决定；</p> <p>(十三) 对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中的其他重大事项进行风险评估研究和决定；</p> <p>(十四)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p> <p>合规审核与风险控制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一名为独立董事。</p> <p>合规审核与风险控制委员会的组成成员由董事会决定。</p> <p>合规审核与风险控制委员会主任由</p>	<p>和业务操作流程，确保公司整体风险的识别、监控和管理；</p> <p>(七) 负责检查风险管理制度的落实和各项措施的执行情况，审阅公司各项风险与内控状况评价报告；履行声誉风险管理和监督职责；</p> <p>(八) 审议经理层风险管理委员会的风险评价报告并作出决定；</p> <p>(九) 对基金投资中的重大问题和重大事项进行风险评估并作出决定；</p> <p>(十) 听取基金投资运作报告和评估基金资产运作风险并做出决定；</p> <p>(十一) 对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中的其他重大事项进行风险评估研究和决定；</p> <p>(十二)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p> <p>合规审核与风险控制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一名为独立董事。</p> <p>合规审核与风险控制委员会的组成成员由董事会决定。</p> <p>合规审核与风险控制委员会主任由独立董事担任，由合规审核与风险控</p>
---	--

<p>独立董事担任,由合规审核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选举产生。</p> <p><b>第一百二十三条 资格审查与薪酬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权如下:</b></p> <p>(一) 对股东推荐的董事人选的资格进行资格审查;</p> <p>(二) 提名公司总经理并对总经理人选的资格进行资格审查;</p> <p>(三) 对总经理提名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除总经理外)人选的资格进行资格审查;</p> <p>(四) 在发生股份转让时,负责对公司的新股东资格进行资格审查;</p> <p>(五) 对独立董事人选进行审查并向董事会提出审查意见和候选人名单,并对现任独立董事是否持续具有独立董事资格进行审查,对丧失任职资格的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出免职建议;</p> <p>(六) 拟订公司董事、<del>监事</del>的薪酬与激励政策,并提请股东大会审批;</p> <p>(七) 根据董事会的授权,负责高级管</p>	<p>制委员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选举产生。</p> <p><b>第一百二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主要职权如下:</b></p> <p><u>(一) 检查公司财务;</u></p> <p><u>(二) 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u></p> <p><u>(三) 当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u></p> <p><u>(四)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本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u></p> <p><u>(五) 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u></p> <p><u>(六) 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u></p> <p><u>(七)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u></p>
---	--

<p>理人员的考核事宜，对当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奖金计提与发放方案进行审核确认；</p> <p>(八) 拟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方案，并按照本章程规定报董事会核准；</p> <p>(九) 董事会赋予的其他职责。</p> <p>资格审查与薪酬考核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一名为独立董事。</p> <p>资格审查与薪酬考核委员会的组成成员由董事会决定。</p> <p>资格审查与薪酬考核委员会主任，由资格审查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选举产生。</p>	<p><u>(八) 审核通过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u></p> <p><u>(九) 审议通过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交董事会审议；</u></p> <p><u>(十) 审议通过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提交董事会审议；</u></p> <p><u>(十一) 审议通过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提交董事会审议；</u></p> <p><u>(十二) 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廉洁从业管理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u></p> <p><u>(十三) 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合规管理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对发生重大合规风险负有主要责任或者领导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u></p> <p><u>(十四) 监督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在洗钱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尽责情</u></p>
---	--

况并督促整改，对公司的洗钱风险管理提出建议和意见；

（十五）行使《公司法》《管理人办法》《合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十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赋予的其他职权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二十五条 资格审查与薪酬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权如下：**

（一）对股东推荐的董事人选的资格进行资格审查；

（二）提名公司总经理并对总经理人选的资格进行资格审查；

（三）对总经理提名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除总经理外）人选的资格进行资格审查；

（四）在发生股份转让时，负责对公司的新股东资格进行资格审查；

（五）对独立董事人选进行审查并向董事会提出审查意见和候选人名单，

	<p>并对现任独立董事是否持续具有独立董事资格进行审查，对丧失任职资格的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出免职建议；</p> <p>（六）拟订公司董事的薪酬与激励政策，并提请股东会审批；</p> <p>（七）根据董事会的授权，负责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事宜，对当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奖金计提与发放方案进行审核确认；</p> <p>（八）拟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方案，并按照本章程规定报董事会核准；</p> <p>（九）董事会赋予的其他职责。</p> <p>资格审查与薪酬考核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一名为独立董事。</p> <p>资格审查与薪酬考核委员会的组成成员由董事会决定。</p> <p>资格审查与薪酬考核委员会主任，由资格审查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选举产生。</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b></p> <p><del>第一百三十六条</del> 总经理下设投资决</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b></p> <p><b>第一百三十八条</b> 总经理下设投资决</p>

<p>策委员会和风险管理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和风险管理委员会由总经理领导，形成决议后须向总经理汇报，由总经理做出决定。</p> <p>投资决策委员会由公司总经理、主管投资的副总经理、投资研究部经理、基金经理和投资研究部资深研究员组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成员、督察长和相关投资研究人员可以列席会议（但列席会议的成员不具备表决权）。公司总经理为投资决策委员会主任，贯彻和监督总经理办公会及投资决策委员会有关公司投资决策的决议。</p> <p>风险管理委员会由总经理办公会成员及监察稽核部总经理组成。督察长为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贯彻和监督总经理办公会及风险管理委员会有关公司风险控制的决议。</p> <p>总经理<del>办公会</del>工作<del>规则</del>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修改和解释。公司须对总经理办公会、投资决策会议及风险<del>控制</del>会议等重要会议<del>进行记录，会议记录</del></p>	<p>策委员会和风险管理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和风险管理委员会由总经理领导，形成决议后须向总经理汇报，由总经理做出决定。</p> <p>投资决策委员会由公司总经理、主管投资的副总经理、投资研究部经理、基金经理和投资研究部资深研究员组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成员、督察长和相关投资研究人员可以列席会议（但列席会议的成员不具备表决权）。公司总经理为投资决策委员会主任，贯彻和监督总经理办公会及投资决策委员会有关公司投资决策的决议。</p> <p>风险管理委员会由总经理办公会成员及监察稽核部总经理组成。督察长为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贯彻和监督总经理办公会及风险管理委员会有关公司风险控制的决议。</p> <p>总经理工作<del>制度</del>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修改和解释。公司须对总经理办公会、投资决策<del>委员会</del>会议及风险<del>管理委员会</del>会议等重要会议<del>形成真</del></p>
---	--

<p><del>须真实、准确、完整，参加会议的人员须在会议记录上签字。以下会议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15年。</del></p> <p><del>第一百三十九条</del> 总经理依法承担下列义务：</p> <p>（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努力实现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最大化，不得为股东、本人及其他相关人员牟取不正当利益；</p> <p>（二）守法合规经营，建立和完善公司内控机制，防范和化解风险；</p> <p>（三）廉洁自律，自觉接受董事会、<del>监事会</del>及监管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并定期向董事会、<del>监事会</del>报告其履行职责的情况；</p> <p>（四）不得对外泄露知悉的公司商业秘密；</p> <p>（五）离任时，须配合公司完成工作移交，并接受离任审计；在离任审计或期间，不得到其他基金管理公司、基金托管银行基金托管部门任职；</p> <p>（六）离任后，不得泄漏公司的非公开</p>	<p><u>实、准确、完整的会议纪要。</u></p> <p>第一百四十一条 总经理依法承担下列义务：</p> <p>（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努力实现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最大化，不得为股东、本人及其他相关人员牟取不正当利益；</p> <p>（二）守法合规经营，建立和完善公司内控机制，防范和化解风险；</p> <p>（三）廉洁自律，自觉接受董事会及监管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并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其履行职责的情况；</p> <p>（四）不得对外泄露知悉的公司商业秘密；</p> <p>（五）离任时，须配合公司完成工作移交，并接受离任审计；在离任审计或期间，不得到其他基金管理公司、基金托管银行基金托管部门任职；</p> <p>（六）离任后，不得泄漏公司的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非公开信息为本人或者他人谋取利益；</p> <p>（七）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p>
--	---

信息，不得利用非公开信息为本人或者他人谋取利益；

(七) 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一百四十二条~~ 总经理离任时，公司应当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其进行审计，并自其离任之日起 2 个月内将离任审计报告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总经理离任审计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的确定以及绩效评价，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并须充分听取监事会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须对审计情况出具意见，审计报告须附有被审计人的书面意见；被审计人拒绝对审计报告发表意见的，须予以注明。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应保障督察长和合规管理人员的独立性。公司的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违反规定的职责和程序，直接向督察长下达指令或者干涉其工作。公司的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下属各单位应当

的其他义务。

**第一百四十四条** 总经理离任时，公司应当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其进行审计，并自其离任之日起 2 个月内将离任审计报告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总经理离任审计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的确定以及绩效评价，由公司董事会负责。

公司董事会须对审计情况出具意见，审计报告须附有被审计人的书面意见；被审计人拒绝对审计报告发表意见的，须予以注明。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应保障督察长和合规管理人员的独立性。公司的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违反规定的职责和程序，直接向督察长下达指令或者干涉其工作。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下属各单位应当支持和配合督察长、合规部门及本单位合规管理人员的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阻挠督察长、合规部门和合规管理人员

<p>支持和配合督察长、合规部门及本单位合规管理人员的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阻挠督察长、合规部门和合规管理人员履行职责。</p> <p>督察长的考核由董事会负责，<del>并须充分听取监事会的意见</del>。董事会对督察长进行年度考核时，应当就其履行职责情况及考核意见书面征求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的意见。</p> <p><del>第一百五十一条</del>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指定联络人，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主要职责是：</p> <p>（一）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p>	<p>履行职责。</p> <p>督察长的考核由董事会负责。董事会对督察长进行年度考核时，应当就其履行职责情况及考核意见书面征求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的意见。</p> <p><b>第一百五十三条</b>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指定联络人，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主要职责是：</p> <p>（一）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组织制定保密制度工作和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工作，在发生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向主办券商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p>
--	--

<p>定。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组织制定保密制度工作和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工作，在发生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向主办券商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报告并公告；</p> <p>(二) 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组织筹备工作，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del>监事会</del>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确认；</p> <p>(三) 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p> <p>(四) 负责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主办券商督导问询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监管问询；</p> <p>(五) 负责组织董事、<del>监事</del>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的培训；督促董事、<del>监事</del>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证券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全国</p>	<p>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报告并公告；</p> <p>(二) 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组织筹备工作，参加股东会、董事会、<u>审计委员会</u>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u>股东会</u>、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确认；</p> <p>(三) 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p> <p>(四) 负责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主办券商督导问询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监管问询；</p> <p>(五) 负责组织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的培训；督促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证券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及时提醒董事会，并及</p>
---	--

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及时提醒董事会，并及时向主办券商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报告；

(六)《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对董事会秘书的工作予以积极支持。任何机构及个人不得干预董事会秘书的工作。

除独立董事外，公司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董事会秘书，但**监事**不得兼任；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当公司董事会秘书由董事兼任时，如某一行为须由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分别做出，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做出。

时向主办券商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报告；

(六)《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对董事会秘书的工作予以积极支持。任何机构及个人不得干预董事会秘书的工作。

除独立董事外，公司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董事会秘书，但**审计委员会成员**不得兼任；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当公司董事会秘书由董事兼任时，如某一行为须由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分别做出，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做出。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首席信息官和财务负责人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需遵守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一条**规定执行。

<p><del>第一百五十三条</del> 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首席信息官和财务负责人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需遵守本章程<del>第一百四十七条</del>规定执行。</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del>第七章 监事及监事会</del></p> <p><del>第一节 监事</del></p> <p><del>第一百五十四条</del> 监事由股东代表及员工代表担任。</p> <p><del>公司监事应当符合本章程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本章程第八十四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样适用于监事。</del></p> <p><del>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公司监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del></p> <p><del>第一百五十五条</del>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p> <p><del>监事应当依法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del></p> <p><del>第一百五十六条</del>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p> <p><del>第一百五十七条</del>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须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p> <p><del>第一百五十八条</del>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del>第一百五十九条</del>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p> <p><del>第一百六十条</del>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del>第一百六十一条</del>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del>本章程第八十九条第一款、第九十条、第九十一条及第九十六条关于董事的规定,同样适用于公司监</del></p>	

事。

##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

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其中三名为公司员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大会选举和罢免，另外两名分别由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提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监事会设主席一名，由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提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六十三条 监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参加监事会会议，行使表决权，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监督职责；

（二）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发现疑问的，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三）依法检查公司的财务，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公司应配合提供监事会要求的包括但不限于财务帐册、记帐凭证、银行对帐单、合同等与经营有关的文件，费用由公司承担。对存在问题有权要求总经理立即书面说明；

（四）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质询或提出罢免的建议；

（五）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合规管理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发生重大合规风险负有主要责任或者领导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质询或提出罢免的建议；

（六）列席董事会会议，对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建议；

（七）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八）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九）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十）核对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营业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发现疑问的，或者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注册会计师、执业审计师、律师等专业人员协助其工作；

（十一）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廉洁从业管理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

（十二）监事会承担洗钱风险管理的监督责任，负责监督董事会和公司管理层在洗钱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并督促整改，对公司的洗钱风险管理提出建议和意见；—

（十三）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赋予的其他权利及职责。—

第一百六十四条—监事依法承担下列义务：—

（一）诚信、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维护公司、股东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并公平对待股东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二）监事应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

（三）监事须具有足够的经验、能力和专业背景，能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总经理、督察长履行职务的监督和对公司财务的监督和检查；—

（四）保守公司商业秘密，不得对外泄露知悉的公司经营情况及业务信息；—

（五）股东大会要求监事列席股东大会的，监事须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六）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一百六十五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损害公司股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监事会须要其限期纠正；如损害严重且未在限期内纠正，监事会应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第一百六十六条—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负责召集。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六十七条—监事会应制定和完善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工作程序，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监事会的工作应严格按规则和程序进行，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会议规则，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执行。—

第一百六十八条—监事会会议须由全体监事半数以上出席时方可举行。并在会议召开前三日将会议议题通知所有监事，并提供足够的资料，包括会议议题的相关背景资料和有助于监事理解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监事应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监事会会议，对所议事项表达明确的意见。监事确实无法出席监事会会

<p>议，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监事或授权代表按委托人的意愿、在授权范围内代为投票，委托人要独立承担法律责任。</p> <p>监事会可要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人员及外部审计人员列席监事会会议，解答所关注的问题。</p> <p>监事会决议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通过。每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p> <p><del>第一百六十九条</del>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事由及议题；—</p> <p>—（三）发出通知的日期。—</p> <p><del>第一百七十条</del> 监事会会议应有会议记录记载所议事项的决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须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须真实、准确、完整。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须保存 15 年。</p> <p><del>第一百七十一条</del> 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监事会应向会议提交以下报告供股东大会会议审议：—</p> <p>—（一）监事会工作报告，报告应就董事会、管理层履行职责的情况做出说明；—</p> <p>—（二）其他需要向股东大会反映的情况。—</p> <p><del>第一百七十二条</del> 监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和本章程或对公司造成损失的，监事应按照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但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监事可以免除责任。</p> <p><del>第一百七十三条</del> 监事会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八章 经营与管理</b></p> <p><del>第一百九十条</del> 公司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del>监事</del>、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公司利益。</p> <p>违反前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须承担赔偿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七章 经营与管理</b></p> <p><del>第一百七十二条</del> 公司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公司利益。</p> <p>违反前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须承担赔偿责任。</p>

公司须定期和不定期对关联交易事项、关联人士、禁止从事的关联交易等进行检查。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一）变更注册资本或者股权，且不属于根据规定需批准的重大变更事项，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修改公司章程条款；

（三）关闭子公司或者子公司变更重大事项。

公司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一）变更名称、住所、办公地；

（二）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从业人员被监管机构、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刑事、行政处罚；

（三）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其他重大风险；

公司须定期和不定期对关联交易事项、关联人士、禁止从事的关联交易等进行检查。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一）变更注册资本或者股权，且不属于根据规定需批准的重大变更事项，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修改公司章程条款；

（三）关闭子公司或者子公司变更重大事项。

公司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一）变更名称、住所、办公地；

（二）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从业人员被监管机构、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刑事、行政处罚；

（三）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其他重大风险；

<p>(四) 遭受重大投诉, 或者面临重大诉讼、仲裁;</p> <p>(五) 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情形。</p> <p>公司发生本条规定需备案或者报告事项的, 公司应当书面通知全体股东。</p>	<p>(四) 遭受重大投诉, 或者面临重大诉讼、仲裁;</p> <p>(五) 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情形。</p> <p>公司发生本条规定需备案或者报告事项的, 公司应当书面通知全体股东。</p>
<p>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p> <p><del>第二百〇五条</del> 帐簿和记录应在董事会认为适当的地方保存, 随时供董事和监事查阅。</p>	<p>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p> <p>第一百八十七条 帐簿和记录应在董事会认为适当的地方保存, 随时供董事查阅。</p>
<p>第十章 通知和公告</p> <p><del>第二百二十条</del>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 以专人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进行。</p>	<p>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p>
<p>第十二章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p> <p><del>第二百四十四条</del>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 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 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p>	<p>第十一章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p> <p>第二百二十五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 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 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p>

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并确保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应当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指定相关专业人员负责信息披露事务。信息披露事务的第一责任人为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主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向所有投资者同时公开披露信息。

~~第二百四十五条~~ 公司应依法披露公司事务的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其中定期报告包括公司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临时报告包括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董事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交易事项公告、关联交易公告以及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事件。

公司旗下管理基金产品的信息披露事务，依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百四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确保公司定期报告按时披露。董事会因

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并确保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应当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指定相关专业人员负责信息披露事务。信息披露事务的第一责任人为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主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向所有投资者同时公开披露信息。

**第二百二十六条** 公司应依法披露公司事务的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其中定期报告包括公司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临时报告包括股东会决议公告、董事会决议公告、交易事项公告、关联交易公告以及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事件。

公司旗下管理基金产品的信息披露事务，依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百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确保公司定期报告按时披露。董事会因

故无法对定期报告形成决议的，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方式披露具体原因和存在的风险。公司不得披露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董事会已经审议通过的，公司不得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有异议为由不按时披露定期报告。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说明董事会对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和公司章程，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实际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相关情况。公司不予

故无法对定期报告形成决议的，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方式披露具体原因和存在的风险。公司不得披露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董事会已经审议通过的，公司不得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有异议为由不按时披露定期报告。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相关情况。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第二百二十九条** 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形式发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未披露的信息。

<p>披露的，董事、<del>监事</del>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p> <p><del>第二百四十八条</del> <del>除监事公告外</del>，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形式发布。董事、<del>监事</del>、高级管理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未披露的信息。</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十五章 附则</b></p> <p><del>第二百六十四条</del> 下列名词和词语在本章程内具有如下意义，但根据上下文具有其他意义的除外：</p> <p>“章程”：指本公司章程；“董事会”：指本公司董事会；“董事”：指本公司董事；“董事长”：指本公司董事长；<del>“监事”：指本公司监事；</del></p> <p>“公司净资产”：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会计报表所有者权益项下列示数额；</p> <p>“主要股东”：指持有本公司 25%以上股权的股东。如任一股东持股均未达 25%的，则主要股东为持有 5%以上股权的第一大股东，中国证监会另有</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十四章 附则</b></p> <p><del>第二百四十五条</del> 下列名词和词语在本章程内具有如下意义，但根据上下文具有其他意义的除外：</p> <p>“章程”：指本公司章程；“董事会”：指本公司董事会；“董事”：指本公司董事；“董事长”：指本公司董事长“公司净资产”：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会计报表所有者权益项下列示数额；</p> <p>“主要股东”：指持有本公司 25%以上股权的股东。如任一股东持股均未达 25%的，则主要股东为持有 5%以上股权的第一大股东，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p>

<p>规定的除外；</p> <p>“控股股东”：指其持有的普通股（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p>“实际控制人”：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p> <p>“关联关系”：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del>监事</del>、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p> <p>“关联交易”：指公司与公司关联方发生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行为，以及公司资产管理产品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转移资源或义务的行为；</p> <p>“重大关联交易”：包括（1）公司与</p>	<p>“控股股东”：指其持有的普通股（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p>“实际控制人”：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p> <p>“关联关系”：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p> <p>“关联交易”：指公司与公司关联方发生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行为，以及公司资产管理产品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转移资源或义务的行为；</p> <p>“重大关联交易”：包括（1）公司与 <u>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u>（在本章程中指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p>
---	---

<p><b>董监高</b>（在本章程中指公司董事、<del>监事</del>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自然人（在本章程中指公司董事、<del>监事</del>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或与公司董事、<del>监事</del>和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关联关系的其他自然人）发生的关联交易；（2）公司与<b>董监高</b>及其关联自然人以外的其他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含）的关联交易；（3）公司与<b>董监高</b>之关联法人发生的关联交易；（4）公司与<b>董监高</b>之关联法人以外的其他关联法人（在本章程中指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及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法人、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 以上（含）且超过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5）公司管理的公募基金和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涉及需要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p> <p>“高级管理人员”：指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督察长、董事会秘书、首席信息官、财务负责人以及实际履行上述</p>	<p>自然人（在本章程中指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或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关联关系的其他自然人）发生的关联交易；（2）公司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自然人以外的其他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含）的关联交易；</p> <p>（3）公司与<b>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b>之关联法人发生的关联交易；（4）公司与<b>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b>之关联法人以外的其他关联法人（在本章程中指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及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法人、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 以上（含）且超过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5）公司管理的公募基金和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涉及需要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p> <p>“高级管理人员”：指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督察长、董事会秘书、首席信息官、财务负责人以及实际履行上述职务的其他人员；</p>
---	---

<p>职务的其他人员；</p> <p>“基金”：指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p> <p>本章程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以外”、“超过”，不包括本数。</p>	<p>“基金”：指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p> <p>本章程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以外”、“超过”，不包括本数。</p>
---	---

### 删除条款内容

#### 1、第七章 监事及监事会（全章）

#### 2、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二百二十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进行。~~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二、 修订原因

公司拟取消监事会，新设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针对《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章节的内容进行修订与删除。

### 三、 备查文件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日